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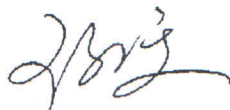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基于独立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张学如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张学如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王红雯 郑梦樵 骆斌



2017年7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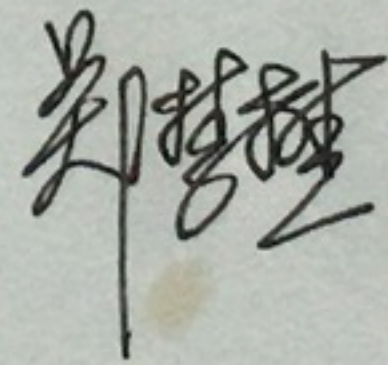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基于独立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张学如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张学如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王红雯 郑梦樵 骆斌



2017年7月5日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基于独立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张学如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张学如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王红雯 郑梦樵 骆斌



2017年7月5日